

選票議案-M

M Huntington Beach市，憲章修正案議案2

是否應批准擬議憲章修正案議案2以：要求市書記長和市府財務長在提交候選資格時符合最低資格要求；要求至少四張贊成票以填補議會空缺並限制被任命者僅任職到下一屆市政選舉為止；不再要求市府檢察官必須僅能畢業於美國律師協會認證的法學院；以及相應地更新市府財務長職責？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對議案M投「贊成」票將批准擬議憲章修正案，如議案所述。	對議案M投「反對」票將反對對憲章的修正。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Dan Kalmick 市議員 Mike Posey 代理市長	Erik Peterson 市議員

選票議案-M

議案 M 全文
Huntington Beach 市

粗體下劃線文字 = 擬議新增 - 雙重刪除線文字 = 擬議刪除

憲章修正案議案No. 2

第309節。市府檢察官。權力與職責。若要成為和保持有資格擔任市府檢察官，當選或被任命之人應從美國律師協會認證法學院畢業、是一名律師、經加州法律依法取得執照、在當選或被任命之前應已在本州從事法律行業至少五年。市府檢察官應有權力並可能被要求：

第310節。市書記長。權力與職責。若要成為並保持有資格擔任市書記長，當選或被任命之人應在提交其候選人資格參與選舉或申請任命時，擁有商業、公共行政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並持有市政書記證書或在任職首三年內取得此證書。市書記長應有權力並應被要求：

第311節。市府財務長。權力與職責。若要成為並保有資格擔任市府財務長，當選或被任命之人應，在提交其候選資格參與選舉或申請任命時，擁有最少五年的金融和/或財政行政經驗，並擁有以下任一：

會計、金融、企業或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或

會計、金融、企業或公共行政學士學位，並在選舉或任命後，或其繼任者，三年內取得加州市政財政官協會的證書。

市府財務長應有權力並應被要求：

(a) 代表本市收取本市所有稅費、估定稅、執照費和其他市府收入，或由市府負責收取的款項，以及從縣、州或聯邦政府或任何法院或本市任何辦公室、部門或市府機構。

(b) 擁有和保管屬於或由本市或市政府的任何辦公室、部門或機構控制的所有公共資金，並將或導致將所有資金存入由市議會決議案所指定的存款處所，或，如果沒有被採納的此類決議案，則在市府經理以書面指定的此類存款處所，並遵守州憲法和州法律有關公共資金的處理、存入和安全的的所有條款。

(c) 僅依據本憲章規定的適當命令或保證方式支付款項。

~~(d) 編制並向財務主任提交所有收據、支出和資金餘額的書面報告，並應向市府經理和市議會提交此類報告的副本。~~

(de) 履行與本憲章一致的其他職責，如市議會法令或決議案所要求。

(ef) 依據市憲章第403節協助及與市府經理合作。

市府財務長可以，在獲得市議會批准後，委任副手或副手們，以市議會可能通過的法令或決議案規定的薪資或報酬，協助他們或為他們做事。

第312節。空缺、喪失和接替。

(a) **空缺。**被本憲章指定為民選的市議會或任一其他公職空缺，無論是何種原因產生，應由市議會以擁有至少四張贊成票的方式任命填補。

(b) **喪失。**如果市議會議員在出席最後一次市議會例行會議後連續三十天缺席市議會所有常規會議，除非市議會在~~其~~官方會議記錄中表達許可，該公職將變為空缺。如果當選市府官員有罪或無異議或被判重罪或任何道德敗壞罪，或不再是本市選民，該公職將空缺。市議會應宣佈此空缺的存在。除本憲章規定外，任一本市民選官員如接受或保留任一其他民選公職，應因此被認為已讓出市政府內的該職位。

(c) **接替。**如果市議會在該職位空缺後六十天內無法以任命方式填補空缺，市議會應立即舉行選舉以在有效任期的剩餘時間填補此空缺。如果市議會以任命方式填補空缺，此被任命者應任職至下次市政普選以填補剩餘未滿期限的任期。如果任命發生在下次市政普選的提交截止日期之後，該席位應在市政普選認證後視為空缺，並且此空缺職位應根據第312(a)節和第312(c)節予以填補。



選票議案-M

客觀分析 Huntington Beach 市 議案 M

若獲選民批准，市憲章修正案議案2將修正市憲章第309節以取消市府檢察官必須畢業於美國律師協會(ABA)認證的法學院的規定。ABA-批准的法學院提供法律教育計劃，符合由法律教育和律師招生部議會頒布的一系列標準。取消此要求將允許潛在市府檢察官從有或無此特定認證的法學院畢業。

市憲章第310和311節，目前允許市書記長和市府財務長在其選舉之前或之後符合最低資格。擬議修正案將要求在不遲于提交其職位的候選人資格時滿足最低資格。

憲章第311(d)節擬議修正案免除市府財務長準備和提交每月書面財務報告給財務主任的責任，因為該責任已經在很多年前被有效地轉移給財政部門。這些財務報告中的資料由財務部維持，並不由市府財務長管理。

第312節擬議修正案透過要求至少四張贊成票(而非當時簡單的過半數席位的議員)來闡明憲章要求填補市議會空缺。此擬議修正案還規定任何被任命者將僅填補空缺至下次市政普選，屆時本地選民可投票選舉一名候選人以永久填補該職位有效任期的剩餘時間。如果任命發生在下一屆市政普選的提交截止日期之後，該席位視為空缺。一經市政普選認證，新上任的市議會將負責以任命或選舉方式填補空缺。

本議案由市議會列入選票。

選票議案-M

贊成議案 M 之論據

市議會在2021年初突然出現的空缺使需要更新的空缺席位任命流程變得十分明顯。

市議會體認到如果不與全州選舉合併，特別選舉極其昂貴。我們相信，本議案考慮中的改變平衡了特別選舉極高的成本和低選民投票率，與讓選民在下次預定選舉中選擇自己想填補空缺席位的人選。本議案應僅允許被任命者在必須參選之前最多任職兩年，以協助將任命流程非政治化。此外，本議案更新憲章以解決議會少數成員可委任空缺席位的情況。

Huntington Beach是橙縣唯一有民選市府檢察官的城市。透過要求候選人必須畢業於ABA認證的法學院，我們對潛在市府檢察官人才庫(他們也必須住在Huntington Beach)設立額外限制，同時沒有提供有益的篩選程序。沒有明確的理由說明在十多年前的最後一次審查中為何會在憲章中增加這項規定，但通過加州律師執照並站在選民面前已經足夠了。

我們恭敬地懇請您支持良好的治理和政策。

簽名/ Dan Kalmick
市議員

簽名/ Mike Posey
代理市長

反駁贊成議案 M 之論據

這些提議的變更**降低**了當選市府檢察官和市書記長的資格，並取消市府財務長的獨立監督。降低任何工作的技術資格，尤其是對民選官員，對本市居民來說從來都不是一個好主意。民選市府檢察官需有來自ABA認證法學院的要求，意味著該律師畢業時接受的教育比其他沒有獲得認證的法學院更嚴謹。選民理解這一點並在2010年批准了這項要求。此外，選民期望當選的市府財務長透過編制和提交每月報告來提供**獨立**監督本市的財務。如果消除此功能，則市府財務長的角色變得毫無意義。為什麼選民想要一位無法獨立監督的民選市府財務長？另外，市議員認為此擬議市憲章修正案將使市議會填補空缺的流程除去政治化的論據完全不真實。事實上，將填補市議會空缺席位的流程去政治化的唯一方法是舉行特別選舉，以便民眾可投票選舉一名候選人來填補空缺席位。此對市憲章做出變更的擬議修正案透過給予市議會**更多權力**，可能最符合市議會的最佳利益，但這些變更**不是**Huntington Beach居民的最佳利益。投票**反對**。

簽名/ Erik Peterson
Huntington Beach市市議員

選票議案-M

反對議案 M 之論據

議案2：市府檢察官、財務長、書記長更新

投票**反對**意圖修正市憲章的本議案。本修正案(1)**消除**參加Huntington Beach市府檢察官選舉的候選人應從美國律師協會(「ABA」)認證法學院畢業的要求。此ABA**規定**獲得選民壓倒性的批准，並於2010年加入市憲章。選民認為有必要提高市府檢察官候選人競選公職的資格。在2018年，本市ABA要求成功的經受住了候選人的法律挑戰。降低其民選市府檢察官的資格對選民沒有好處。(2)**消除**民選市府財務長準備每月收入、支出和資金餘額財務報告以提供選民對本市財務**獨立監督**的職責。獨立監督是民選市府財務長的主要職能。如果**沒有**此**職責分離**，即使並非不可能，本市將很難通過內部控制的**審計**。投票**反對**本修正案。

簽名/ Erik Peterson
市議員

反駁反對議案 M 之論據

在2010年，整個憲章重新整版，而非像今天所要求的稍微修正。ABA語言的增加甚至沒有出現在客觀分析中。因此，如果說選民壓倒性地批准(55%**贊成**)添加此語言充其量是錯誤的描述。Huntington Beach只有這麼多律師，除了需要多年經驗和取得加州法律執照之外，其他任何要求都會縮減該人才庫。此外，排除那些未就讀於ABA法學院的人，會把那些與社區有深厚連結但卻未透過常規路線成為律師的人排除掉：參加夜校計劃或在晚年成為律師者。事實上，現任市府檢察官在當選前並不是市政律師。

現任市府財務長要求更新市府財務長的職責。這與監督無關。該節中提及的待刪除報告是由財務部的資料生成的，而非財務長辦公室內的資料。提供報告的職責在幾年前當財務長轉為兼職職位時就被轉移出。反對者以監督為名故意引起恐慌。

我們請求您投票**贊成**本議案以確保我們擁有Huntington Beach最優秀的民選部門主管。

簽名/ Dan Kalmick
市議員

簽名/ Mike Posey
代理市長